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共享物品是指通过特定的组织模式、技术平台，实现使用权共享的物品。

第三条 共享物品的所有权人或提供物品共享服务的平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以下共享物品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3C 数码产品，包括电脑、手机、相机、摄像机、耳机、游戏机、无人机、电子手表等；

（二）家用电器，包括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空调、干洗机、甲醛测试仪、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

（三）家具，包括衣柜、床体、桌椅、沙发、灯具等；

（四）服装、箱包、配饰、珠宝、玩具图书等；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共享物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下列**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事故**发生损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与保险标的使用方所签订的共享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共享使用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诉讼或仲裁向保险标的使用方主张赔偿或者补偿**，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以下统称“生效法律文书”）支持被保险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后，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使用方未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其支付的保险标的赔偿款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但执行法院未能成功执行并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保险标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一)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不包括任何人的故意行为)；

(二) 其他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第三方故意行为。

上述第(一)项损失为必须投保的项目,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投保上述第(二)项损失,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上述第(二)项损失,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上述第(二)项损失的,保险人对该项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恶意串通、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四)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瑕疵、故障;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六) 盗窃、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共享使用协议中约定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惩罚性赔偿;

(三)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四) 属于保险标的制造商或销售商依法或依约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五)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已获得赔偿的损失部分,包括被保险人已追回的损失部分;

(七) 共享使用协议无效或终止执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九) 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

(十)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共享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根据共享使用协议中约定的物品价值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如同未投保本保险时一样，评估保险标的的使用方资信状况后，合理、谨慎地与其签订共享使用协议。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电子记录及书面文件，订立电子协议应保存在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存证平台。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共享使用协议、共享物品采购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共享物品价值的证明材料；
- (四)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院未能成功执行的司法文书或证明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重置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如相关责任人最终履行了赔偿义务，被保险人需如实告知保险人并主动退还保险赔款，否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追回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1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二）共享物品：基于分享经济下的实物资源，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流通物。

（三）共享物品所有人：指物品供应商及提供物品共享服务且对共享物品拥有所有权的平台。

（四）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指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其他对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话语权的管理人员。